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六) 审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杨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审议《关于选举贾亚乐担任公司监事并冯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冯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贾亚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贾亚乐先生简历如下：

贾亚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陕西省医药公司财务科会计；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在陕西省医药总公司审计处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在西安黄河制药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贾亚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贾亚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 审议《关于选举冯杰担任公司董事并杨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杨军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冯杰先生简历如下：

冯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至2008年，历任医药总公司西安医药园副主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8年至今任陕药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至2017年12月任陕药集团对标考核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陕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陕药集团中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药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陕西医药控股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冯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药集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5、同意提名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别注意：

1、上述审议议案中，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贾亚乐担任公司监事并冯杰不再担任 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冯杰担任公司董事并杨军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号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2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屈颖君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贾亚乐担任公司监事并冯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冯杰担任公司董事并杨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